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上偽造之「林炳憲」署名共參枚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、8行所載：「健保卡」，應更正為：「駕照」；犯罪事實一第6行所載：「5枚」應更正為「3枚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方法㈣所載：「0000000000」，應更正為：「0000000000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上偽造之「林炳憲」署名共3枚，屬偽造之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延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